

軍人保險財務失衡及「因病死亡」認定違法案

~緣起與發現~

政府為增進軍人福利，提升軍人權益，保障軍人生活，由國防部辦理軍人保險，惟軍人保險財務失衡，致保險責任準備金餘額逐年遞減，復有違反規定支付死亡給付情事，且未就已喪失領受保險給付權利者適法妥處，暨迄未依規定設置監理會與訂定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均亟待研謀改善。另查軍人保險條例(下稱軍保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被保險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給付：……二、非因作戰或因公而自殺致死或成殘廢者。」惟國防部核定軍人於服現役期間非因作戰或非因公而自殺致死亡者之案件種類為「因病死亡」，違反軍保條例規定；且前揭疑義早經審計部以 85 年 3 月 19 日台審部貳字第 850445 號函請改善，惟國防部迄今仍未完成修法，造成未依法行政亂象及爭議，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改善與處置結果~

國防部考量「舊制軍保準備金」於 111 年起進入給付高峰期，將依「軍人保險第 5 次精算報告」撥補分析，向行政院爭取自 111 年起增賦新臺幣(下同)15 億元(合計 40 億元)，並由行政院列管有關逐年撥補軍保條例修正施行前之應計退伍給付未提存保險責任準備金額，以使支付舊制軍保年資退伍給付所需無虞，維持軍保財務健全。

國防部業修正完成軍保條例第 18 條條文：「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給付：……二、非因作戰或因公『或因病』而自殺致死或成身心障礙。……」爰國防部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因病自殺者核發「死亡給付」，相關法令規定已明確。

糾正案

調查案

